

房屋租赁

甲方：丹东市同盛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丹东市福和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丹东市振兴区万达广场 A 座 20 楼 2016 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企业办公使用，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计 12 个月。

二、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0 元，按月交。每月月初 15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。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费以及其他由乙方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需交清欠费。

四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，如需装修或改造，需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五、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7 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。若一方强行终止合同，须

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。

七、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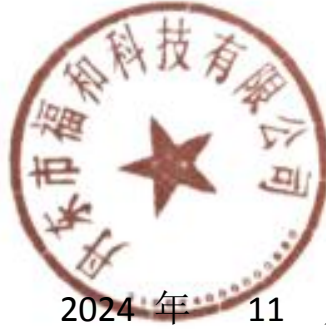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 丹东市同盛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17261642515



乙方： 丹东市福和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 13258850106

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1 日